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鄧銘心議員

成員

方送友先生

袁尚文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葉竹雅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羅小妹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	民政事務總署
黃冠宏先生	農業主任(市場規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馮健基先生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辛倫欽先生	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 第五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國峰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杜穎嫦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鄭煥傑先生	九龍南區指揮官	消防處
張耀祖先生	油麻地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包立人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西)6	環境保護署
孫栢桁先生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西)62	環境保護署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地政總署
張志德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 土地管制/油尖區	地政總署
阮文倩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u>秘書</u>		
黃樂恆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葉本維先生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張志祥先生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蔡秋潮先生	鮮果運輸業聯會
鍾引弟女士	鮮果運輸業聯會
劉廣韶先生	水果蔬菜業職工會
張庭耀先生	水果蔬菜業職工會
周勝先生	香港鮮果業物流協會
陳裕華先生	宏基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位與會者。

議項一： 要求部門從速跟進並處理果欄 9.4 大火的災後情況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4/2016 號文件)

2.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會前送交各小組成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i) 消防處九龍南區指揮官鄭煥傑先生及油麻地消防局局長張耀祖先生；
- (i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6 包立人博士及助理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62 孫栢桁先生；
- (ii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及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區張志德先生；以及
- (iv)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市場規劃)黃冠宏先生。

3. 楊子熙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得知環保署已安排圍封火災現場。他關注相關部門何時可完成火災的善後工作，認為長期圍封現場，對果欄運作及周邊居民生活都帶來不良影響。

4. 成員方送友先生表示他是附近居民並曾到現場視察，發現圍封用的隔板不高，可清楚看到災場高處有石棉瓦板懸掛，他擔心石棉會隨風吹至圍封範圍外。

5. 鄭煥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果欄在戰前已經落成，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會按樓宇的種類和用途，轉介建築圖則至本處審批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和設備。由於果欄落成時未有《建築物條例》規管果欄內的消防設備，根據消防處記錄，該處對果欄的消防裝置設備並沒有訂明要求。
- (b) 火警發生後，為提升果欄的防火安全，該處已加強與果欄商會代表溝通，以了解果欄的運作情況及附近環境，並向商會代表建議在果欄範圍加設滅火筒。商會代表亦會跟據本處的建議呼籲各商戶自行在店鋪內加設滅火筒。
- (c) 商會已訂購合適的滅火筒，將會放置在果欄內適當的位置。
- (d) 他已安排分區消防局加強巡查果欄，並與果欄商戶保持溝通，以及向商戶講解消防安全的重要

性。

6. 包立人博士回應如下：

- (a) 火災後，環保署在 9 月 5 日開始至今，一直在火場周邊進行空氣監測，以了解周邊空氣有否受石棉塵影響，全部的空氣樣本化驗結果顯示周邊空氣至今並沒有受石棉塵影響。
- (b) 環保署在 9 月 8 日與地政處委任的註冊石棉顧問(宏基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會議，商討石棉清理工程方案。註冊石棉顧問已在 9 月中旬向環保署遞交果欄火場的調查報告及清理石棉工程計劃書，環保署亦已在 9 月下旬批核該計劃書。
- (c) 由於火場環境惡劣，內裡的構建物結構非常複雜，註冊石棉顧問建議分階段進行石棉清理工程。
- (d) 首階段工作為清理圍封範圍內腐爛的物品及噴灑膠液以防止釋出石棉塵。地政處的註冊石棉承辦商已於 10 月初展開相關工程，並於 10 月下旬完成。
- (e) 現時，火場周邊已搭建八米高的圍架，以進行餘下階段的石棉清理工程。

(會後補註：首階段工作於 10 月 13 日展開，並於 10 月 22 日完成。)

7. 張志德先生回應如下：

- (a) 火災後，地政處根據環保署的指示，圍封火場範圍，並要求承辦商委托註冊石棉顧問進行評估及擬備石棉清理計劃書以便進行招標。根據法例，地政處需向環保署提交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清理計劃書，待環保署批核後，清理石棉工程才方可進行。
- (b) 地政處感謝商戶配合，讓火場圍封工程順利完成。
- (c) 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清理計劃書審批後，經招標

承辦石棉工程的承辦商已展開清理火場內腐爛的水果及噴灑化學物料的工作，首期工程於 10 月下旬完成。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上述工程期間，亦協助清理現場附近的垃圾，確保環境衛生。

- (d) 承辦商在進行第二期工程前，為確保附近環境安全，必須於火場周圍搭建八米高的棚架。第二期工程及餘下的石棉清理工程於 12 月 19 日展開，為期 60 個工作天。

8. 冼桂蘭女士補充謂，石棉危害健康，地政處需先徵詢專家意見，才可按部就班進行各階段的善後工作。地政處非常關注這次火災帶來的影響，但希望與會者明白，善後工作需按程序進行，以期望將風險減至最低。

9. 黃冠宏先生回應如下：

- (a) 因應發展所需，以及為了解決果欄對周邊地方帶來的交通及環境問題，長遠而言，政府希望重置油麻地果欄。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漁護署的角色，是為重置油麻地果欄提供協助。
- (b) 食衛局及漁護署會配合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包括就重置果欄的用地研究、水果批發供應及市場運作、土地要求等提供意見。
- (c) 如相關部門就大火引起的問題徵詢漁護署的意見，署方會提供協助。

10. 成員袁尚文先生詢問，有關部門有否恆常監測果欄一帶的空氣指標，大火後空氣質素有否惡化，以及監測的方法為何。

11. 成員方送友先生擔心署方噴灑穩定劑時，未有覆蓋現場內較高位置。他關注圍封的隔板是否需增高。

12. 楊子熙主席希望相關部門藉今天的會議，向列席的業界代表闡釋各部門的善後工作。

13. 張志祥先生表示，商會在大火後已訂購新的滅火筒，同類型滅火筒亦在油站廣泛使用。他表示是次大火牽涉的

石棉屬最低風險類別，質疑環保署為何需要這麼長時間善後。他又認為地政處的跟進工作進度太慢。

14. 楊子熙主席不滿相關部門的答覆。他認為石棉對社區構成一定風險，但署方卻在大火發生後一個月才噴灑穩定劑。他質疑圍封現場及噴灑穩定劑是否可同步進行。他擔心拆卸石棉的工程跨越農曆新年假期，可能因而受到延誤。另外，他表示近日有附近學校及居民反映蚊患問題惡化。他亦指出果欄內有僭建情況，一旦發生火警，災情一發不可收拾，要求署方加強打擊。

15. 鍾港武議員認為善後工作的進度令人失望，並對環保署沒有一套準則處理類似危機感到意外。他詢問在搬移石棉時灑水，是否足以防止石棉擴散。另外，他建議業界在新購的滅火筒加裝輪子，以便一旦發生火警時，可更快移往火場使用。

16. 楊子熙主席欲知善後工作完成後，火場原址會作什麼用途。

17. 包立人博士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在 9 月 5 日起，一直在火場周邊進行空氣監測，截至會議前一天，所有化驗結果皆顯示與安全標準上限保持一段距離，顯示空氣沒有受石棉塵影響。
- (b) 署方亦有比對火場周邊及鄰近地區的空气化驗結果，兩者數據相若。
- (c) 9 月初圍封火場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有人干擾現場環境。現時，地政處承建商已搭建八米高的圍欄，以便進行石棉清理工程。
- (d) 現場的石棉廢料主要是石棉瓦片，它是由水泥和石棉纖維混合而成的製品，因其結構緊密，在正常使用及沒有破損情況下不會釋出石棉。
- (e) 石棉瓦片經焚燒後會變得鬆脆，容易破碎，因此在清理前需先噴灑膠液以穩定石棉瓦片，並將石棉廢料按化學廢物程序處理。
- (f) 署方關注環境衛生，因此，第一階段的清理工程

亦包括了移走火場內容易腐爛的物品。

- (g) 由於火場範圍大，加上構建物結構經火燒後可能變得不安全，在進行清理石棉工程時須特別小心，並在有需要時加建額外支撐物，以保障工人安全及防止石棉釋出。
- (h) 石棉塵非常纖細，灑水並不能有效防止其釋出，即使搭建了八米高的圍欄，場內仍要再搭建合適的工作間進行相關工程，並且以人手逐件移除石棉瓦。

18. 鄭煥傑先生回應謂，商會訂購的滅火筒適合果欄使用。消防處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

19. 楊子熙主席詢問，是否由地政處負責安排承辦商清理石棉。

20. 張志德先生回應如下：

- (a) 大火發生後，地政處隨即根據法例要求，安排註冊石棉顧問公司進行評估。
- (b) 9月15日，註冊石棉顧問完成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清理計劃書，並提交環保署審批。報告及計劃書於9月26日獲環保署批核。
- (c) 地政處隨即按報告要求，向註冊認可承辦商招標，承投處理首期的清理工程，包括清理火場內腐爛物品及噴灑化學物料以防止石棉廢料擴散。
- (d) 10月17日，註冊石棉承辦商展開首期工程，並於10月22日完成有關工程。

(會後補註：註冊石棉承辦商展開首期工程的日期應為10月13日。)

21. 陳裕華先生表示：

- (a) 整項工程獲環保署審批，工程的首期工作為清理現場垃圾及噴灑穩定劑。
- (b) 他們會先以英泥密封圍封板的底部，防止石棉隨污水流出，再在圍封範圍內，由天花位置開始往

下清理。

- (c) 混合了石棉的雜物需分開處理，過程費時。另外，由於現場建築物內多處由金屬搭建，工人進入不同範圍前，需先評估是否安全。
- (d) 上述工序或需時三至四星期。工序完成後，工人需先完全清理地面，才可開展第三期工作。
- (e) 進行第三期工程時，工人會在逐戶清理有石棉瓦的位置，估計需時一至兩星期。由於工序需在高處進行，必須搭建高台及在有需要位置加裝支撐物。
- (f) 現場有三處地方損毀特別嚴重，石棉瓦亦較鬆散，因此他們會在該三處以密閉形式進行工程。
- (g) 工人只會在農曆新年期間停工，其餘日子即使是公眾假期，亦會進行工程，以期盡快完工。

22. 冼桂蘭女士補充調，地政處非常關注公眾安全，但工人的安全亦不容忽視。另外，火災現場為政府土地，至今並未有部門向地政處表示欲於該土地進行長遠發展計劃或作臨時用途。地政處會以公平公開的招標程序，將土地出租作臨時用途，地政處對臨時用途持開放態度，唯大前題是用途能改善果欄周邊環境、令整個社區受惠。

23. 楊子熙主席表示，如日後該土地可用以協助受影響商戶，會較理想。他希望地政處盡快清理現場，並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去信相關部門，強烈要求盡快清理受大火影響而現正圍封的範圍，及善用有關土地。

24. 鍾港武議員明白善後需時，惟效率與公眾期望存在落差。他強烈建議相關部門以書面形式清楚交待善後工作的進度，並透過商會等渠道向公眾發放有關資料。

25. 張志祥先生表示，漁農署每年都為正在營運的果欄商戶登記，此安排已維持十數年。他認為如地政處透過公開招標來決定受火災現場的政府土地用途，反而未必是最公平的處理方法。

26. 鍾澤暉議員詢問：(i)環保署是否能提供空氣質素的數據，以及說明大火發生前、大火發生前後及在現場噴灑穩

定劑後的數據有什麼差別；(ii)符合安全標準的空氣質素水平為何；石棉瓦在什麼溫度下才會產生變化；(iii)地政處會如何棄置工人在清理石棉期間使用的裝備；(iv)工程完成後，早前搭建的工作台及圍板等物品是否須以特別方式處置；以及(v)地政處有否定期巡查果欄內是否有違規搭建物，如發現違規搭建物會如何處理。

27. 成員袁尚文先生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在工程開展後，更頻密檢測空氣質素。

28. 周勝先生不滿相關部門工作緩慢，認為拖延多月實在不能接受。

29. 鍾引弟女士認為，有關部門應加派人手處理問題。她亦不滿相關部門在搬遷果欄一事一直推卸責任。

30. 黃冠宏先生表示，稍後會報告搬遷果欄的事宜。

31. 冼桂蘭女士亦表示會在討論下一議項時，會就有關土地用途的提問作出回應。

32. 包立人博士回應如下：

(a) 工程範圍內所有需棄置的物品均會視為受石棉污染物品來處理，當中包括用作圍封工作場地的帆布。

(b) 由9月5日至今，在火場周邊的空氣化驗結果均為0.002（每毫升纖維）左右，遠低於安全標準上限的0.01（每毫升纖維），與其他地區的空氣化驗結果水平相若。

33. 楊子熙主席請地政處嚴肅處理果欄內的僭建問題。

34. 張庭耀先生欲知工程進行期間，果欄的運作會否受影響。

35. 方送友先生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快圍封現場，以免穩定劑失效時石棉塵擴散。

36. 張志德先生表示，八米高的棚架連帆布圍封火災現場

已完成，防止石棉塵擴散。拆除石棉工程進行期間需清理及移走工程廢料，可能對果欄運作有所影響，但地政處會與相關持分者溝通及協調。

37. 楊子熙主席重申，他強烈要求地政處嚴肅處理果欄內違規的構建物。另外，他詢問成員是否同意去信地政處，強烈要求署方從速完成受火災影響範圍之善後工程和善用有關土地，眾無異議。最後，他要求相關部門書面向各持分者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度。他感謝有關政府部門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 要求部門回應搬遷油麻地果欄的進展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5/2016 號文件)

38.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聯同漁護署，以及發展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送交各小組成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及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油尖區張志德先生；
- (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阮文倩女士；以及
-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市場規劃)黃冠宏先生。

39. 楊子熙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希望相關部門報告搬遷果欄的進度。

40. 黃冠宏先生回應如下：

- (a) 長遠而言，政府希望重置油麻地果欄，漁護署會在用地計劃方面提供協助。
- (b) 當局已在青衣物色了一塊土地，不過需要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待完成新選址的用地研究後，便會進行諮詢。
- (c) 食衛局及漁護署會因應土地需求，就果欄的水果供應量、建設要求、日常運作等方面，向當局提供意見。

- (d) 署方曾與業界代表討論不同的搬遷方案，亦不斷收集果欄運作的數據，包括營銷量、商戶數量、車流等。

41. 阮文倩女士回應如下：

- (a) 政府曾先後考慮長沙灣及葵涌作為果欄的選址，但因種種原因，最後沒有選取該兩幅土地作搬遷果欄之用。
- (b) 如漁護署所述，當局在青衣物色了一塊土地，但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完成相關評估後，才可決定有關土地是否適合作重置油麻地果欄之用。

42. 冼桂蘭女士回應如下：

- (a) 就果欄搬遷事宜，地政處的主要職責是待有關部門確定搬遷計劃後，根據規劃落實原址的長遠發展。
- (b) 相關部門在研究土地是否適合用以重置果欄時，如有需要，地政處會從土地行政角度提供意見。

43. 楊子熙主席對食衛局及發展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聽取成員意見感到遺憾，希望漁護署能向食衛局轉達與會者的強烈訴求。他表示，水果批發業在本港擔當重要角色，政府重置果欄時，不僅需要滿足油麻地果欄業界的需要，更要配合整個水果批發業在本港的發展。他表示從未聽聞政府正研究在青衣重置果欄，質疑此方案是否只聞樓梯響。

44. 鍾港武議員表示搬遷果欄已討論了二十年，今天才第一次聽聞青衣選址。據他所知，長沙灣方案後，政府一直無法物色到新地點，因此他欣聞當局正在研究青衣選址。他詢問相關部門預計會花多少時間進行地區諮詢。

45. 張志祥先生對青衣方案表示驚訝。他認為當局應先諮詢業界，才開展研究工作。他又表示，有人批評果欄滋擾附近社區，但政府沒有任何政策支援業界，有些垃圾雜物更屬食環署的服務承辦商所有。

46. 周勝先生認為搬遷果欄可解決果欄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惟當局沒有具體計劃。他表示果欄選址要考慮業界運作時的實際需要，希望當局先擬備計劃，才徵詢業界意見。

47. 成員袁尚文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在 2014 年曾撰寫一份有關油麻地果欄的報告，建議有關部門參考該報告，以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48. 楊子熙主席相信，與會者均支持果欄搬遷，並非常歡迎有關當局向他們進行諮詢。此外，他欲知為何當局會選擇青衣，並希望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提供更多資料。

49. 黃冠宏先生補充如下：

(a) 政府一直希望搬遷果欄，惟尋找合適的土地困難，以致這數年間沒有太大進展。

(b) 須待選址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才會進行諮詢，並與各持份者商討。

50. 楊子熙主席認為 9 月 4 日的大火顯示必須盡快搬遷果欄，希望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可向決策局反映與會者的意見。他期望地區層面的矛盾能減少，並希望當局重視水果批發業，讓水果批發成為本港一個中興產業，吸納基層勞動力，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51. 張志祥先生對搬遷油麻地果欄持開放態度。他希望政府在落實搬遷前能多加支援，減輕果欄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52. 鍾港武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他明白搬遷需時，但期望有關部門在搬遷前盡力解決現有問題。他以渡船街窩打老道橋底的卸貨區為例，表示類似的安排的確有助舒緩果欄周邊問題。他期望相關部門日後加強與各持份者的溝通，令搬遷果欄更順利。

53. 楊子熙主席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讓果欄持份者知悉青衣方案的詳細資料。他感謝有關政府部門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跟進本年度舉辦活動詳情

54. 楊子熙主席表示，上次會議通過於 2017 年 1 月舉辦研討會，現改期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為研討會的聚餐、司儀等安排，開展報價程序。

55. 成員袁尚文先生建議將有關果欄搬遷的進展納入研討會。眾無異議。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議項四：其他事項

渡船街/窩打老道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56. 楊子熙主席表示，渡船街天橋橋墩位置(渡船街/窩打老道交界)有人搭建非法構造物，引致環境衛生問題，亦阻擋駕駛人士視線，要求有關部門處理。

57. 鍾港武議員表示，上次會議已嚴厲批評有關部門沒有極積處理該處的問題。他不滿該處雜物堆積如山及佔用大量土地，而且對交通安全及市容帶來負面影響。他在會議前一天曾實地視察，情況仍然惡劣，希望部門立即處理。

58. 張志祥先生表示曾多次投訴，惟相關部門仍未有完全清理該處垃圾。

59. 楊子熙主席要求相關部門處理果欄持份者提出的問題。

60. 成員方送友先生表示大火後，雜物堆積在渡船街天橋橋墩，更會隨風飄揚，阻擋駕駛者視線，有關部門須盡快處理。

61. 伍永強先生回應指，民政處一直聯同多個部門積極處理與會者提出的問題。該處與不同部門會繼續在各方工作上跟進問題。

62. 張志德先生回應如下：

- (a) 地政處曾於 11 月實地視察渡船街天橋底，發現該處有一名露宿者，隨即通知民政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
- (b)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地政處根據相關法例，在橋底的構築物上張貼告示，要求佔用人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前停止佔用該土地。
- (c) 現時社署正跟進上址露宿者的福利事宜，如社署確認該露宿者接受協助及離開上址後，地政處將於聯合行動中清理騰空的構築物。

63. 楊子熙主席希望民政處和社署加緊與露宿者溝通。他憂慮該位置的雜物阻礙司機視線，不但影響其他人安全，也威脅露宿者的自身安全。他期望相關部門把握 1 月 12 日的機會，清理該處的垃圾和構築物。

64. 馮健基先生感謝與會者向食環署反映問題。他表示，該署曾派員清理渡船街天橋橋底，惟部分物件為露宿者擁有，署方不宜強行移走。然而，該署會繼續加強清潔。相關政府部門如有需要，該署亦會安排人員，帶備所需裝備，協助清理雜物。

65. 鍾引弟女士詢問，相關部門可否加裝圍欄，阻止露宿者擺放雜物。

66. 楊子熙主席期望相關部門在跨部門會議上，如實反映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見。

67. 辛倫欽先生表示，警方會配合其他部門的工作，例如在有需要時封閉道路，以便食環署人員進行清理。

68. 楊子熙主席關注近日車場失竊案增加，希望警方留意。

69. 辛倫欽先生表示會全力打擊罪案。

跟進上次會議有關新填地街情況

70. 楊子熙主席表示，新填地街行人路狹窄，早前一名老翁走在馬路上，被電單車撞倒，傷重斃命。他又表示，執法部門在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嚴厲執法，商戶在行人路上擺放物品的情況有所改善，但運輸署必須在該路段劃定雙黃線。他亦希望，列席會議的業界代表勸喻商戶不要獨佔行人路。

71. 杜穎嫦女士回應如下：

- (a) 上次會議後，運輸署建議將新填地街介乎窩打老道至文明里兩邊的馬路設為全日 24 小時禁止停車的限制區。
- (b) 經民政處諮詢及署方審視意見後，署方最新建議是把新填地街介乎窩打老道至文明里靠果欄一邊的馬路訂為全日 24 小時禁止停車的限制區。
- (c) 民政處正就最新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72. 楊子熙主席詢問，最新建議的限制區是否延至食環署的存貨區。

73. 杜穎嫦女士指，署方建議把「雙黃線」延至新填地街近文明里交界的食環署垃圾站外。

74. 張志祥先生支持最新建議，認為如馬路兩邊都設立「雙黃線」，只會令業界上落貨位置往外伸延，繼而引來更多投訴。他認為上述交通意外，商戶、該老翁和電單車司機都有責任。

75. 楊子熙主席認為運輸署的最新建議已平衡各方利益，希望大家支持。

76. 成員方送友先生表示，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阻街問題大有改善，但「雙黃線」對駕駛者依然最有阻嚇性。

(鍾澤暉議員於下午 4 時 58 分退席。)

77.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及警方執法，希望他們繼續留意店鋪阻街情況。他欣悉運輸署正就最新的「雙黃線」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希望各持份者支持。

78. 另外，楊子熙主席指出，渡船街行人路近果欄的路面不平，行人容易絆倒，亦影響果欄從業員工作。另外窩打老道金堂大廈至休憩花園一段行人路，以及廣東道一帶至上海街亦有類似情況，希望民政處可向路政署反映。

79. 伍永強先生表示會向路政署反映主席的意見。

8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要求部門從速跟進並處理果欄 9.4 大火災的災後情況」
討論文件(第 4/2016 號)

就楊子熙議員於上述文件中有關處理果欄 9 月 4 日大火災後情況的提問，環境保護署會就提問(1)及(2)作出回覆，至於提問(3)至(5)，因不屬本署處理範疇，故由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回覆。本署就提問(1)及(2)的回覆如下：

提問：

- (1) 為何火災結束至今達 2 個多月之久，受影響攤檔仍然被圍封，而未作進一步處理？現時災後處理的進度如何？可否提供詳細的處理計劃？
- (2) 果欄旁有 3 間小學，周邊也有許多民居和長者幼兒服務機構，部門有否評估是次大火及災後空氣狀況對鄰近 3 間小學的實際影響？

回應：

(1) 處理火場中曾被火燒的石棉物料需要周詳的計劃及高規格的安全措施，並且要由註冊石棉人士監督及施工，以防止在清理石棉時釋出石棉塵，危害公眾健康。由於工程複雜，因此，需要分階段進行。環保署在 9 月下旬已批核清理油麻地果欄火場內石棉瓦片廢料的工程計劃書，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已委託註冊石棉承辦商及註冊石棉顧問，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經環保署審批的工程計劃書，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完成首期的清理工作。目前正進行相關配套工程(如搭建 8 米高棚架圍封火場周邊地方)，當有關配套工程完成後，註冊石棉承辦商會進行清理及處置其餘石棉瓦片廢料的工程。根據上述工程計劃書，預計整個餘下的石棉廢料清理工程需時約 60 天，實際時間亦要視乎相關的配套工程的進度而定。所有清理及處置石棉瓦片廢料的工程需在註冊石棉顧問及註冊石棉監管人的監督下進行，環保署會在工程進行期間進行巡查，以確保工程按照法例要求進行。

(2) 由 9 月 5 日至今，環保署持續在果欄火場周邊地點(包括民居、小學及幼兒學校等)收集合共 315 個空氣樣本化驗，化驗結果顯示空氣並沒有被石棉塵污染，亦沒有對果欄周邊的民居及和長者幼兒服務機構造成任何石棉危害風險，本署亦定期向學校彙報空氣監測結果。上述的空氣監測工作會持續直至整個石棉廢料清理工程完工為止。

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12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4/2016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要求部門從速跟進並處理果欄 9.4 大火的災後情況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2016 年 12 月)

就上述文件提及的第 5 項：

- (5) 請問漁護署在是次事件和日後果欄發展中擔當什麼角色？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回應如下：

一直以來，油麻地果欄屬私營的水果批發市場。若接獲相關部門要求，漁護署會向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以處理果欄大火後的有關問題。

政府當局因應發展需要及解決交通及環境滋擾等整體考慮，希望長遠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縱使食衛局及漁護署就私營批發市場並沒有任何管理角色，為配合政府整體決定，食衛局及漁護署就長遠重置果欄事宜一直向欄商提供支援及協助。

漁護署會繼續配合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包括就重置果欄的用地研究，在水果需求及供應、批發市場運作及土地要求方面，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5/2016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要求部門回應搬遷油麻地果欄的進展

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2016 年 12 月)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回應如下：

一直以來，油麻地果欄屬私營的水果批發市場，營辦人透過直接與相關部門聯繫而成功獲發短期租約或許可證使用該些土地。昔日，負責填海工程的決策局及部門基於發展需要將該設施重置至現址。

政府當局因應發展需要及解決交通及環境滋擾等整體考慮，希望長遠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縱使食衛局及漁護署就私營批發市場並沒有任何管理角色，政府決定由食衛局及漁護署就長遠重置果欄事宜負責向欄商提供支援及協助。食衛局及漁護署一直有作出跟進。我們早自 2015 年 10 月起，應審計署的要求，提供背景資料及詳細回應，以配合其工作。就有關詳情，可參閱載列於附件 A 在 2016 年 4 月發表的報告書節錄。

政府考慮就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進行研究。有關計劃涉及填海、土地平整及各項交通基建配套，技術上較複雜，所以政府的跟進工作需時。

食衛局及漁護署接納審計署以下的建議：

- (a) 留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青衣物色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選址的進展；

- (b) 在接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回覆後，因應其就技術可行性方面所作的初步評估，就此事的未來路向尋求政府內部指引；及
- (c) 在政府決定着手進行遷置工作後，考慮如何與鮮果欄商和其他有關各方進行磋商，爭取他們支持果欄重置工作。

我們會繼續配合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包括就重置果欄的用地研究，在水果需求及供應、批發市場運作及土地要求方面，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

重置油麻地果欄

4.2 油麻地果欄屬私營市場，用地面積約 14 000 平方米，在 1913 年初於現址設立。事隔多年，果欄已變得過時。儘管早期的市場是由個別販商／私人機構經營，但在 1969 年，當時的行政局通過政府應承擔提供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責任，並應使用公帑興建市場（見第 1.3 段）。根據行政局的決定，油麻地果欄應遷往其他地點重置。1972 年 8 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着手為將藉填海興建的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詳細規劃工作。約 18 年後（1990 年 11 月）的一項可行性研究顯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選址的填海工程，會分別在 1991 及 1994 年分兩階段完成。油麻地果欄將於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一期重置。然而在 1991 年 5 月，將重置於第一期的油麻地果欄，改為將重置於第二期。自此，不同持份者曾在不同時間討論重置果欄一事，但截至 2016 年 3 月，即行政局於 1969 年作出決定後約 47 年，果欄仍未被重置。附件 D 顯示有關重置油麻地果欄的大事年表。1996 年、2007 年和是次審查工作所得的結果，簡述於第 4.3 至 4.15 段。

1996 年的審查工作

4.3 審計署在 1996 年有關“政府提供的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審查工作中，指出油麻地果欄仍未被重置。當時漁護署打算把果欄重置到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預定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4.4 帳委會在 1997 年 1 月發表的第二十七號報告書中，促請政府加快發展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計劃，特別是盡快重置油麻地果欄。

2007 年的審查工作

4.5 審計署在 2007 年有關“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的審查工作中，指出落實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計劃的工作進展不大，而油麻地果欄則仍舊在原址運作。

4.6 帳委會在 2007 年 7 月發表的第四十八號報告書中，對重置油麻地果欄的工作無甚進展深表關注。帳委會強烈促請政府提供重置油麻地果欄的確實時間表。在 2007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政府告知帳委會，表示正考慮在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撥出部分用地興建一個新的鮮果批發市場，以重置油麻地果欄。

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長沙灣 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的計劃並不成功

4.7 2008 年 1 月，政府向帳委會表示，鮮果欄商對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的建議有極大保留。他們認為新市場選址面積太小，而且位置偏遠，不利經營。政府會繼續和欄商保持聯繫。政府向帳委會提交了遷置時間表，表明新市場會在鮮果欄商及相關區議會同意遷置安排後的 53 個月開始投入運作。

4.8 2010 年 10 月，政府成立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註 21）。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之一是負責統籌各相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在提供土地作房屋供應方面的工作，以達到政府訂定的目標。2011 年 1 月，食衛局被要求就是否需要遷置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檢討（該要求轉達了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的意見）。2011 年 5 月，食衛局在徵詢漁護署的意見後完成檢討。所得的其中一個結論是，應騰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用地以發展住宅。2011 年 6 月，督導小組通過有關檢討結果（見第 4.23 段）。

4.9 2011 年 10 月，應食衛局的要求，政府在葵涌覓得另一幅可遷置果欄的用地。漁護署的初步評估確定可把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用地，但須有合適的市場設計以解決面積限制問題，並須取得鮮果欄商的支持。

註 21：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2013 年 2 月，督導小組改組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原先職權範圍擴大，負責全面統籌全港各種用途（包括房屋和商業用途）土地的開發和供應計劃。

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4.10 2012年10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社會、社區及人力政策小組開會討論油麻地果欄遷置事宜。小組成員得悉，油麻地果欄用地已預留闢作公眾休憩用地，該處的歷史建築物會基於文物保育理由而保存下來。與會者最終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進行遷置工作，有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也因此沒有展開。食衛局負責與油尖旺區議會合作，以緩減果欄對四周環境造成的滋擾。

4.11 2015年3月，顧問完成就香港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角色和功能進行的研究(見第5.10段)。該項由食衛局委託進行的研究認為，政府可考慮把油麻地果欄遷往該幅葵涌用地(見第4.9段)。

4.12 2016年1月，有關方面要求食衛局及漁護署釋出上述葵涌用地，供作其他用途。政府正考慮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須在遷置前藉填海擴大面積)。

4.13 遷置項目能否順利推行，取決於鮮果欄商的支持。然而，截至2016年3月，並無記錄顯示政府已展開徵詢鮮果欄商的工作或已制定推展遷置項目的工作計劃。目前，甚少跡象顯示油麻地果欄的重置工作可以順利推行。食衛局及漁護署在2016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兩者一直都與區內有關各方和業界聯絡。此外，政府會繼續與業界聯絡，了解重置市場在規模、設施和其他需要等方面的實際要求，待取得更多資料後，便會物色合適選址，以切合業界的需要。

審計署的建議

- 4.16 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a) 留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青衣物色可重置油麻地果欄的選址的進展；
 - (b) 在接獲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回覆後，因應其就技術可行性方面所作的初步評估，就此事的未來路向尋求政府內部指引；
 - (c) 在政府決定着手進行遷置工作後，考慮如何與鮮果欄商和其他有關各方進行磋商，爭取他們支持果欄重置工作；
- ...

政府的回應

- 4.1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50/20/08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144) in HAD YTMDC 13-35/2 Pt.9

電話 Tel: 3509 8843
傳真 Fax: 2868 4530

By Fax: 2722 7696

Mr Denis WONG
Secretary,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for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12 December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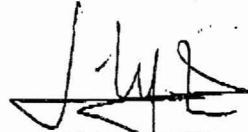
Dear Mr WO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for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6 December 2016 inviting our attendance at the meeting of the captioned working group to be held on 15 December 2016.

We have provided our written response on the issue of relocation of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to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via our letter of 18 November 2016 and have no updates. They are enclosed to this letter again for ease of reference. A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will attend the meeting to answer questions related to land use planning from Members.

Yours sincerely,



(Lily LEE)

fo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c.c Food and Health Bureau
Planning Department

(Attn: Miss Diane WONG, Fax: 2136 3282)

(Attn: Ms Michelle YUEN, Fax: 2412 5435)

Relocation of Yau Ma Tei Wholesale Fruit Market

Response by the Development Bureau

As mentioned in the written reply by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HB) and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on 23 September 2016, FHB and AFCD would work with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to consider the feasibility of relocating the Yau Ma Tei Wholesale Fruit Market to a site in Tsing Yi. The proposal involves reclamation, site formation and various transport and infrastructure support measures, and is technically complex. The Development Bureau would fully support the work of FHB and AFC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and use planning and study on the relocation site.

Development Bureau

12 December 2016

重置油麻地果欄

發展局的回應

正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回應，食衛局及漁護署會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研究，考慮把油麻地果欄遷往青衣一幅選址。有關計劃涉及填海、土地平整及各項交通基建配套，技術上較複雜，發展局會在土地規劃及重置用地研究方面，全力配合食衛局及漁護署的工作。

發展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